

破解“中国问题 需要“中国理论 ”

韩庆祥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 北京 100091)

张艳涛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 B0 - 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862(2009) 09 - 0026 - 07

如何面向“中国问题”来建构“中国理论”?这是当代中国学者需要认真思考的重大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言,“一个时代的迫切问题,有着和任何在内容上有根据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的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1]当今有必要站在哲学高度来反思“中国问题”与“中国理论”及其内在关系,建构面向并解决“中国问题”的“中国理论”。

一 当代中国的哲学研究应面向“中国问题”

新时期以来,中国哲学界开始反思与超越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力求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创新,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四种基本路径:“文本解读”、“比较研究”、“基础研究”、“实践解读”。这些研究取得的学术成就应充分肯定。然而,前三种路径整合不够,相对缺乏问题向度,对“中国国情”、“中国问题”、“中国经验”、“中国道路”和“中国理论”缺乏深刻的哲学阐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路径应该而且可以多样化,但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应是“中国问题”。在当代中国,过去的思想皆为资源,只有解决问题的思想资源才具实践价值,只有解决“中国问题”的哲学思想资源和哲学研究才具当代意义,才能达到时代所要求的水平。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只有面向中国现代化建设实践,面向“中国问题”本身,才有其存在的真正根据。由此,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应把“中国问题”纳入其研究视阈。学术思想和中国问题结合、理论观点和实践问题契合、思想论述和时代问题互动,应成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的努力方向。这种要求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性,是以哲学方式关注并把握现实人的生活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浓厚的现实关切,而现实关切本质上就是问题关切。在马克思看来,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每个问题只要已成为现实的问题,就能得到答案。世界史本身,除了用新问题来回答和解决老问题之外,没有别的方法。……问题却是公开的、无所顾忌的、支配一切个人的时代之声。”^[2]强烈的问题意识和以问题为导向的哲学研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重要原因之一。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不是从“天国下降到人间”,而是从“人间上升到天国”。马克思正是从“人间”问题出发,把哲学当做改变现实世界的力量,也正是在直面现实、尤其是直面问题中,实现了哲学观的变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不关注人的实践活动和现实生活实际发展过程的只讲意识空话的纯粹思辨哲学必将终结。当然,强烈的问题意识和实践指向内在要求科学理论的引导与支撑。“理论创立的真正动力来自历史条件本身,来自每个时代所特有的尖锐矛盾。这种矛盾在理论形态上表现为问题,即时代要求。马克思的天才之处在于,他面对现实,敏锐地抓住了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并给予了科学的回答。问

题——时代的矛盾；动机——解决矛盾的主观意图；科学答案的谜底——存在于时代本身。问题自身都蕴含着对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于研究。”^[3]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应以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问题为中心，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哲学反思，也应研究与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密切相关的“中国问题”。

第二，传统中国哲学的根本特点，就是“入世”哲学。当古希腊哲学家把目光投向自然，印度哲学家把目光投向超越的彼岸的时候，中国古代哲学家则把目光聚焦于人的现实生活世界，注重人伦和世务，重视整体与关系。传统中国哲学具有现实主义品格和经世致用的“入世”精神，注重实用理性。以儒学为主干的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中国哲学的根本特点之一，就是倡导内在超越的“入世”哲学。无论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还是“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无不彰显浓烈的“入世”情怀。因此之故，中国哲学中的知并不是西方那种为学术而学术的“纯知识”，而是与行密切相关的“实用知识”。有人说传统中国哲学就是“人生哲学”，儒学即“政治哲学”，这不无道理。如果说，知行统一与经世致用的致思取向已成为传统中国哲学的基本精神，那么在这一精神激励下，中国人把“做事”与“做人”统一起来，且通过“做人”来驾御“做事”；把“小我”与“大我”统一起来，通过“大我”来统摄“小我”，并赋予“小我”以意义。就整体而言，中国传统文化支配下的中国人一般不谋求“超世”和“出世”，而是相对注重谋取“入世”的作为和“现世”的幸福。当然，丰富的中国传统哲学资源并不是直接“上手”的，它需要创造性的转化。这给予我们的启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只有深刻把握中国传统哲学关注现实世界和实际问题的本真精神，才能真正做到“古为今用”。

第三，表面看似抽象思辨的西方哲学，本质上是对时代问题的逻辑表达。在西方哲学抽象思辨的词句背后常常隐藏着对时代和现实问题的批判性考察。恩格斯指出，在一些19世纪的德国哲学家“迂腐晦涩的言词后面，在他们的笨拙枯燥的语句里面竟能隐藏着革命”。^[4]马克思认为：表面看来最为抽象思辨的黑格尔哲学，实际上是为人的产生的活动、人的发生的历史找到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无论是古希腊哲学的本体论探讨，还是近代西方哲学的认识论研究，还是当代西方哲学的文化哲学转向、人的哲学转向和语言学转向等，无不是以哲学方式表征着对人的生存境遇的深切关怀、对时代问题的深切关注。尤其是当代西方哲学，它关注的焦点多集中在政治参与、社会批判和文化批判，其实质就是关注时代和现实问题。这启示我们，只有充分借鉴西方哲学用哲学这一抽象思辨的逻辑表达时代和现实问题的逻辑的特质，才能提升当代中国哲学的理论思维水平，真正做到“西为中用”。

哲学作为思想中的时代，哲学家作为生产思想的人，要求当代中国哲学家具有深邃的问题意识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确立以“中国问题”为中心的研究路径，切实研究“中国问题”、提升“中国经验”、建构“中国理论”，用“中国理论”解决“中国问题”。

二 “中国问题”的类型与特征

既然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注重研究“中国问题”，确立哲学研究的“问题向度”，那么，怎样理解“中国问题”？哪些问题才是哲学视阈中的“中国问题”？我们认为，准确捕捉、理解、分析和解决哲学视阈中的“中国问题”，在方法论上，既需要对中国的历史与现状有比较准确的把握，也需要借鉴外域的经验教训，更主要的则是需要中国人运用自己的理论创新能力探索出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法。

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问题，中国也不例外。关注并研究中国，本质上首先要关注并研究“中国问题”。“中国问题”可从三方面把握：在性质上，它主要包括在中国存在并成为各个学科研究思考对象

的问题和影响中国社会发展的的问题；在外延上，它主要包括“中国总问题”、“中国具体历史方位中的首要问题”和“一定时期需要中国人着重加以关注和解决的根本问题”；在存在方式上，它既在中国历史和现实中客观存在同时又在思想理论中存在的问题。

1. 问题类型。从一定角度看，中国问题可以分为如下类型：

第一，中国总问题。每个国家和社会都有属于自己的“总问题”。如果说“资本统治”属于马克思所生活的那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总问题”，那么，传统社会形成的并作为残余遗留下来的“传统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就是属于中国特有的“中国总问题”。邓小平指出：权力过分集中而对其缺乏有效制约、官僚主义、家长制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等，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历史现象和弊端，也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如果不解决这一问题，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改革开放前，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没有完成，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到损失。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各方面的制度，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任务，我们这一代也许不能全部完成。^[5]我们认为，从哲学上讲，中国总问题具体蕴涵在传统的权力结构、权力运作方式、思维方式和领域合一中：（1）在权力结构上，以权力为本的政治权力较大，经济权力、社会权力较小；（2）在权力运作方式上，政治权力至上，权力自上而下运作，逐级管制而对其缺乏有效制约；（3）在思维方式上，个人权利服从权力，身份挤压能力，权力高于规则，重服从轻自立，重管制轻服务，一元主导排斥多样个性；（4）在领域合一上，“家国同构”是传统中国政治的基本特色，“领域合一”则是传统中国社会的典型特征。在传统中国社会，许多领域是混合在一起的。领域杂糅，会造成某一领域力量的霸权而又缺乏制约，从而使某一领域独大而其他领域得不到正常发展。上述传统的权力结构、权力运作方式、思维方式和领域合一，是产生中国许多问题的一个“根”。

“中国总问题”既是各个学科需要思考的问题，也是影响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问题，诸多具体的中国问题从根本上都与“中国总问题”有关，不从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及其蕴涵的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入手，就抓不住“中国问题”，也抓不住诸多具体中国问题的根。

第二，中国具体历史方位中的首要问题。每个历史方位都有其首要问题。从哲学角度看，历史方位不同，中国问题也就不同。这里需要着重把握当代中国历史方位中提出并需解决的首要问题。当代中国的历史方位是依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处在由前现代走向现代的征途中。在这一征途中，封建主义因素、资本主义因素和社会主义因素并存；人的依赖、物的依赖和人的独立并存；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诸向度并存。在这样历史方位中，首要解决的“中国问题”，就是围绕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来重新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在各种诉求、各种力量并存的境况下，如何实现中国又好又快发展的问题。这些问题具有这一历史方位中的特殊性，其真正解决却与解决“中国总问题”相关。

第三，一定时期需要中国人着重加以关注和解决的根本问题。这里需要从哲学视野厘清当今中国人关注和解决的根本问题。当今，经济领域人们关注的根本问题是经济政治化、权力的未规范化和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政治领域被关注的根本问题是权力对权利的某种背离、能力恐慌和政府职能的某种缺位越位；社会领域被关注的根本问题是公民社会不成熟及某些社会不和谐现象；文化领域被关注的根本问题是日常生活层面依附性人格有余而主体性人格不足，较注重管制人不够注重解放人。^[6]上述问题之所以成为哲学视野中的问题，既在于它们是当今中国人着重加以关注和解决的“根本问题”，又在于它们与“中国总问题”有关。

2. “中国问题”的本质特征。进入哲学视野的“中国问题”具有以下本质特征：

第一，“中国特有”，这是“中国问题”的地域（民族）性特征。中国问题具有本土性特征，既有

其产生的中国土壤（背景和环境），又蕴涵着中国特有的文化价值观念，比如重视权力、关系、整体、家庭、伦理道德的观念。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问题”时，往往能提出一些很有启发意义的研究模式。我们应该借鉴西方学者的思路，但不能替代中国学者对“中国问题”的独立求索，西方人毕竟是中国问题的“他者”。“中国问题”不是参照西方的思想理论来分析的问题，也不是西方学者提供的问题，而是根据中国自己的国情及所处的历史方位等背景提出的、属于我们中国自己特有的问题，是在中国土壤中产生的、而为了中国实践发展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属于我们中国自己特有的大多数问题，归根结底都能够从中国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中找到答案。这是分析和解决“中国问题”的一把“钥匙”，这把钥匙带有“中国问题”的独特性。

第二，“历史形成”，这是“中国问题”的本源性特征。在近代，“中国问题”与西方文明的冲击和挑战有关，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造成的，是西方思想理论观照下才成为的问题。但我们又认为，中国问题在本源与性质以及解决方法上，说到底浸润着中国历史传统和民族文化的元素。实际上，中国问题不仅是近现代才有的，现代的中国问题往往具有中国历史的根苗。正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历史地形成了中国问题。在此意义上，“中国问题”具有历时态性。

第三，“普遍存在”，这是“中国问题”的时空性特征。就时间而言，中国问题无时不在，贯穿于中国历史之中且长期存在，并在当今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特殊方式呈现出来；就空间而论，中国问题无处不有，存在于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并在与西方社会的比较中呈现出来；就广度而言，中国问题具有统摄性和辐射性，统摄中国人的思想观念，辐射到中国社会存在的各个角落；就深度而论，中国问题具有遗传性，它通过文化基因熔铸到了中国人的血脉之中，成为集体无意识。在此意义上，“中国问题”又具有共时态性。

第四，“根深蒂固”，这是“中国问题”的生存性特征。中国问题不是浅表性问题，而是存在于中国人的社会意识和思维方式之中的深层次问题；它不是现象层面的问题，而是根本层面的问题；它不是短暂即逝的问题，而是根深蒂固、无时无刻地影响人的思想和行动的问题。

第五，“根本影响”，这是“中国问题”的作用性特征。中国问题已深深影响了中国的过去，正深深影响着中国的现在，必将深刻影响着中国的长远发展和中国人的未来命运；不仅如此，它往往造成中国困境，犹如游荡幽灵，时刻缠绕国人，常常令人疑惑，必须经常面对。

三 “中国理论”的破解与构成：“新型社会结构论”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我们中国人力求用自己的理论来解决自己的问题。这不仅要求我们的学术研究既具有面向传统的继承力（接着讲），还要有面向现实的批判力（对着讲），更要有立足当代中国实践发展新要求并面向未来的创造力（重新讲）。只有这样，中国理论才能真正达到时代与当代中国实践发展所要求的水平。为此，我们既要强化学术研究的“中国问题”意识，重新审视西方理论对于“中国问题”的解释力，以提升“中国理论”解决“中国问题”的能力；又要努力实现当代中国实践发展的逻辑、中国问题演进的逻辑和理论研究的逻辑的内在契合，最终创建一种能真正破解“中国问题”的适合当代中国实践发展要求的“中国理论”。

从作为世界观、方法论以及时代精神精华的哲学高度来破解“中国问题”进而建构“中国理论”，不失为一种切实有效的路径。当代中国的哲学、准确说政治哲学怎样为破解“中国问题”做出贡献呢？基于以哲学方式关注和分析时代与现实问题的哲学本性，政治哲学在这里的贡献在于：用哲学方式、且从不同层面破解“中国总问题”——即从寻求改造传统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的途径与目标入手，来建构“中国理论”。这一理论是在“政府、市场经济和公民社会”三维结构视阈中思考问题，总体上可概括为“新型社会结构理论”，它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

1. “新型关系模式论”

当今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实质上是领域不断分离的进程，现代性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领域相对分离”。当代中国已经不可逆转地朝“领域分离”的方向发展：在当今中国发展的市场经济是一个逐渐与政治国家相对分开的新领域，市场经济必然逐渐培育出具有自主性和责任意识相统一的独立人格的人，这样的人不仅意味着私人领域的空间日益增大，而且其权利诉求会日益觉醒和增强，这就需要进一步建立表达权利诉求的载体、渠道和机制，进而必将逐步培育出一个新的公民社会领域；市场经济、公民社会的出现意味着中国社会结构的重组。因而，当今中国所发生的社会转型不仅仅是一个体制转型问题，在根本上则是一个从传统到现代的社会结构转型问题，所进行的改革不仅仅是体制性改革问题，在根本上是结构性改革问题，即改造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问题。我们曾认为，改造传统社会层级结构，首要就是反映领域相对分离的发展趋势，对社会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进行科学的理性设计与建构。具体而言，就是逐渐把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式”的传统社会层级结构，转变为市场经济、公共服务型政府和公民社会所构成的“三维制约”的公民社会结构；把注重国家政治权力管制、但对政治权力缺乏制约的“集权型”权力结构，转变成注重经济权力、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分权型”权力结构；把政府权力至上且自上而下的权力运作方式，转变为资本、公共权力和民主三者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权力运作方式。其结果必然是逐渐形成新的社会结构。

在新型的社会结构中，政府、企业和民众三者的关系模式将发生变化或重组，即构成三者相互理解的“一主二基”的关系模式：首先，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由过去“政府管制企业”的关系将逐渐变成两者为“纳税与服务”关系——政府与企业合作共同创造社会物质财富；企业主要通过纳税支持政府；政府则主要通过“营造公平竞争和创新的环境”、“宏观调控”和“为企业提供正确价值导向”支持、引导企业，避免市场失灵。其次，政府与民众的关系，由过去“权利服从权力”关系将逐渐变成“政府公共权力服务于民众权利”的关系——政府与民众协商合作共同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民众通过社会组织等渠道向政府表达正当权利诉求，对政府权力实行民主监督，同时支持政府合理行使公共权力；政府维护和保障民众权利，为民众提供公共服务。最后，民众与企业的关系，由过去“企业社会责任缺失”将逐渐变成“生产和消费良性互动”关系——企业应为民众提供安全的消费产品，为社会慈善事业、公益事业提供经济支持，民众应通过绿色消费和健康消费的新型消费模式，支持、引导企业生产的发展。这里，政府将变成“三维制约”结构中的政府，其中作为公共权力掌控的政府仍起主导作用，而市场中的企业和社会中的民众成为政府存在、运行的两个基石。上述关系模式在不同程度上还是“未来时”，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因为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不同程度上依然在发挥作用。

2. “新型权力结构论”

传统的权力结构是政府政治权力相对较大，而经济权力和社会权力相对较小。随着新型社会结构的逐渐生成，权力结构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政府将逐渐把创造物质财富的直接权力交给市场或企业，让资本等力量在经济领域中发挥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并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正常发展；政府鼓励民众在管理社会事务、乃至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发挥作用，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人民当家作主；^[7]政治权力依然由政府掌握，且发挥主导作用。主要包括确定价值导向、战略规划和操作法规，把握好企业和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在这里政府是“掌舵人”；对权力、资源和利益进行宏观调控，它是“调节人”；保障国家安全，它是“守护人”。当然，这些都是根据社会结构转型的必然发展趋势而做出的“应然性”描述，而不完全是“实然性”事实，比如当下民众某些应有的权力未完全到位。其根源，在于传统的

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

3. “新型责任论”

有权应有责。在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中，政府对企业和社会的应有责任不够清晰，某些责任缺位；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不够明晰、不够到位；一些民众的政治责任感、经济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不够强。企业和民众缺乏一定的自主性，其某些责任也就往往容易缺失，如果政府权力过大，缺乏有效监督，也容易造成一些责任的某种缺位。在逐渐生成的新型社会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中，将会逐渐形成政府、企业、民众彼此相互尽责的新的责任结构：第一，要建设责任企业，承担三种基本责任，即本职本责，创造物质财富；政治责任，自觉主动纳税；社会责任，为民众提供安全的消费品，支持社会慈善事业和公益事业。第二，要建设责任政府，这是指在新型社会结构中，政府的权力和职责是特定的，也是统一的。责任理念根源于政府权力与责任的共生性。政府承担三种基本责任，即本职本责，提供正确价值导向、战略规划及其操作法规；经济责任，为企业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提供公平竞争和创新的环境，为企业的利益分配提供良好的调节，为企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提供正确导向；社会责任，关注民生，组织、动员、说服民众支持政府行使公共权力，支持政府贯彻落实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扫除障碍，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培育责任民众，承担三种基本责任，即本职本责，注重自身自主与自治能力建设，养成健全人格；经济责任，努力劳动，充分发挥其创造能力，为国家、社会创造物质财富；政治责任，与政府协商合作共同参与对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管理，为国家和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今天，企业的某些社会责任、政府的某些社会责任和民众的某些政治责任还没有完全到位，这与传统社会层级结构依然发挥作用而新型社会结构没有真正建立起来有一定关系。

4. “政府治理新模式论”

随着社会结构及其权利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的转变，政府治理模式必然随之发生转换，进而形成在“三维制约”视野中来思考的新型政府治理模式。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管制”走向“服务”，成为公共服务型政府。这样的政府应由官本位走向以人为本，它不只站在自己的立场与利益上考虑问题，也不仅仅是对民众实行管制，它必须具有政府、企业、民众的三维视角，具有公共性视野。公共服务型政府，是指政府服务理念公共性和服务职能的人性化。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是以民为本，内容涉及到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二，由凭“权力”管制走向凭“能力”管理，成为能力型政府。在当代中国，经济领域的发展趋势是由“物质驱动”的经济增长方式向“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中心性环节；政治领域的发展趋势是由“管制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8]凭执政能力提供公共服务、创造公共价值、赢得民众认同、奠定新的权力权威基础，是转变的核心；社会领域的发展趋势是由“控制型”社会向“公民自主—自治型”社会转变，提高公民自主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和承担社会责任的能力是转变的核心。在这三种转变或发展趋势中，政府必须确立新的治理理念，这就是：政府应凭能力而不仅仅是权力治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引导民众应以“能力充分正确发挥”为核心作为人生价值取向；倡导企业、社会根据能力业绩配置资源；倡导确立一种淡化先天给定强化后天作为、淡化外在身份强化内在实力、淡化“琢磨人”强化“琢磨事”的思维方式。凭能力管理的理念是当代政府最需要，也是某些政府官员较为缺乏的。在当代中国，如何将能力理论引入政府，用能力本位的价值取向扬弃权力至上的价值取向，是一个必须给予思考的根本性问题。因为这里蕴涵着民主与公正，体现着政治先进性，彰显了人性回归和人性化，对中国政治文明建设将产生深远影响。

第三，由“人治”走向“法治”，成为法治型政府。即政府实施治国的方式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它强调的是法律的威严而不是个人意志。

第四,由“一元主导的命令服从”走向“民众参与的民主协商”,成为民主执政的政府。过去,政府掌控权力也掌控资源,这就容易形成“管-听”的关系模式,即政府“管”民众,民众“听”政府。这种关系模式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新型的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要求政府把民众看做平等的主体,力求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一些重大事项应注重与民众协商。^[9]

第五,由“封闭”走向“公开”,成为阳光政府。“阳光”政府,是指政府作为一种公共权力机构,其信息应是公开的,其权力应在阳光下运行,^[10]其行为应接受公众监督。阳光原则,根源于政府的公共性,因为政府行为是一种公共行为,因此公众具有知情权,政府权力应有其限度并受公众监督。

5. “新型权力与权威基础论”

伴随社会结构转型,政府权力、权威基础也会发生转换。我们认为,前市场经济时期,政府权力正当性及其权威主要来源于革命业绩、权力管制。当今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逐渐发生变化,即由传统的政治权力至上走向经济力量(资本和自主创新能力)、政治力量(公共权力)和社会力量(民主参与)共同推动社会发展。在这种新型权力结构和权力运作方式中,应考虑政府权力权威的新基础问题:市场经济内在注重自主创新能力,这必将对政府活动产生长远而深刻影响;公民逐渐成为现代社会的主人,对政府凭能力提供公共服务提出更高要求。这意味着政府的地位和角色要实现现代转换,政府是为企业、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权力机构。这种转换会使整个社会对政府之政治权力、权威的基础产生理性思考,进而需要提出政府新的权力与权威基础理论:第一,政府应合理聚集充裕的公共财政,为国家、社会发展提供经济支撑;第二,政府应为社会创造公共价值,为民众提供公共服务,使民众共享发展成果。第三,政府应积极整合全社会一切合理要求,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一切积极力量,为民众提供施展才能的机会和舞台。第四,政府应主要靠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执政能力来赢得民众的认同和支持。^[11]

需强调的是,如果公民社会不成熟,市场机制不健全,政府的作用就更加重要;无论市场化进行到何种程度,公民社会多么成熟,政府都要起主导作用。我们在这里无非是说政府应在新的“三维制约”的视阈考虑自身的建设,使政府变得更人性化、更法治化、更有能力、更民主、更阳光、更有效率、更具责任,更能赢得广大人民群众拥护。

注 释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03页;第203页。

[3]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第16页。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14页。

[5]《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第327-328页。

[6]《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第424-425页;《鲁迅杂文全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第18-19页。

[7][8][9][10][11]《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7,第28-32页;第31页;第28页;第32页;第49页。

(责任编辑 强乃社)